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禮鴻  
電話：(03)3298600#201  
傳真：(03)3298051  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  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70009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9106\_Attach01.zip)

主旨：「一百零七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  
辦法申請補助作業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可於下列3次截止受理時間前申請；但屬依旨揭辦法申請  
新增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工程補強及增設  
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  
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
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2月12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5月14日(星期一)。

(三)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6年8月13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頁下載，網址  
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/housing/>

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陳小姐或高

A05 公寓:107/01/18 13:25



2H1070004788 有附件



小姐，電話：03-3363898或03-3363899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



裝



訂

線

